

台前县光伏电站运营维护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：濮阳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为了使台前县光伏电站正常运营和安全生产，保障电站设备及系统安全、稳定、可靠运行，最大发挥电站发电收益，就后期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，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 运维电站名称及范围

1.1 运维电站的数量和名称：电站名单附后。

1.2 运维电站范围：光伏电站汇流箱以下（包括汇流箱及连接低压或高压电缆）所有设备、线路、基础等。

第二条 电站运维期限

2.1 服务期限：三年，2025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31日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3.1 甲方负责各光伏电站的运维指导工作。

3.2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，配合做好电站的各项运维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4.1 在台前县注册独立行使责任的运维公司，公司主营具有与光伏运维、电力维修等有关的经营范围，并在人员、资金、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光伏运维能力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具备各种运维管理制度及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的能力。

4.2 具备光伏运维专用车辆及专用维修设备，包含专用清洗设备、电站维修专用工具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4.3 乙方负责对电站的损坏配件购买及更换，做到对损坏配件进行及时维修和更换。

4.4 有一定数量固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五名）并具有相应资质证书，运维中心配备一名熟悉电脑系统操作能力的值班员，对每天发现的电站故障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运维企业进行维修。

4.5 电站内光伏组件表面应保持清洁，不定期进行清洗；地面电站桩基出现生锈，应及时做好防腐工作；对支架不定期进行检查是否存在支架、卡扣有无松动和断裂现象，发现后应及时处理；光伏组件应定期检查有无破损、热斑，内部焊线有无变色及断线，接线盒及 MC4 接头是否存在接触不良及损坏，要及时发现，及时更换；组件、逆变器及汇流箱侧接地、安全保护接地不定期进行测试，应确保除测试设备外所有设备均被接地，达到接地标准；不定期对汇流箱箱内昆虫、蜘蛛网等进行及时清理，以免导致线路短路，造成设备损坏；对合同期内的光伏电站应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如因运维不及时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；每天巡检、维修要有完整的维护档案，甲方、丙方不定期进行检查。

4.6 及时清除电站内杂草，以免引起火灾。电站醒目位置安装安全提示标牌，对危及设备或人身安全的缺陷，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；

第五条 丙方责任和义务

5.1 丙方负责乙方在光伏电站运维中技术和业务指导，监管乙方运维的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，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及

时指正，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

5.2 按合同约定负责运维费的发放。

第六条 运维费用支付方式

6.1 每半年结算一次运维费用，在售电收入中拿出 0.043 元/度支付给运维企业，最终结算以电业局提供上网电量为准。

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

7.1 在电站运维期限内，若遇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正常运维，甲方书面函告后仍不进行整改的；因乙方不能正常发挥运维职责而使甲方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等事项；甲方有权终止该企业的运维合同。

第八条 其它条款

8.1 因非人力自然灾害等造成组件、设备损坏的，由丙方进行更换配件等。

8.2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适用法律

9.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通过当地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丙方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5年1月21日